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304號

原告 大豐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盟洲

訴訟代理人 賴柏州

被告 蕭伊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陸萬肆仟伍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陸仟壹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訴外人和宜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和宜公司）因積欠原告貨款新臺幣（下同）59萬4541元，和宜公司即由被告擔任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09年11月17日簽立切結書，承諾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1年7月止，分期清償前開貨款，詎被告與和宜公司僅還款1期，迄今尚積欠原告貨款56萬4541元，且經原告多次催討仍拒不還款，為此，爰依前開切結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前開積欠之貨款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6萬454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

三、按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

01 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740條定
02 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
03 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
04 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
05 法院45年臺上字第1426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主張之
06 前開事實，業據提出公司基本資料、切結書等件為證（參司
07 促卷第9至11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08 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原告主張自堪
09 信為真實。從而，原告基於前開切結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0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貨款56萬4541元，即屬有據。

11 四、復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2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3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4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5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6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7 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第1項前段
18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對被告前開債權，以支付金
19 錢為標的，無確定期限，又未約定利率，其併請求自支付命
20 令送達翌日即110年4月2日（參司促卷第53頁送達證書）
21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於法有據
22 ，亦應予准許。

23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前開切結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
24 求被告給付56萬4541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10年4
25 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
26 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
30 民 事 第 四 庭 法 官 蔡 家 瑜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2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 日

04 書記官 蔡秀貞